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拟以总股本 373,500,0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 (含税), 预计分配利润 97,110,000 元, 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的37.7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17 年末, 公司实现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50, 376, 716. 56 元, 其中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, 080, 570. 45 元,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30, 108, 057. 05 元后,2017 年度实现 可分配利润 270, 972, 513. 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为 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资金需求,稳步推动后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、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公司总股本373,500,00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元(含税), 预计分配利润 97, 110,000 元,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 257, 122, 586. 88 的 37. 7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意见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、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相符合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》,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